

中南大学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丛书

主 编 邬力祥 陈松岭

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选编

中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中南大学学科建设、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丛书

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文件选编

主 编 鄢力祥 陈松岭
副主编 鲍勇峰 王月平 黄志平
刘 勍 刘民忠



A1001842

中南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文件选编

主编 鄧力祥 陈松岭

☐ 责任编辑 谢斯元 王立阳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829482

电子邮件:csucbs @ public. cs. hn. cn

☐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 装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 开 本 787×1092 1/16 ☐ 印张 21.25 ☐ 字数 397 千字

☐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81061-494-0/Z · 033

☐ 全套定价 18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中南大学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胡冬煦 黄伯云

主 任：李桂源 陈治亚 徐建军

副主任：徐 慧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邹力祥 刘义伦 李 亮 陈平德

陈松岭 易和香 易爱平 姜小龙

曹 兴 樊晓平

前 言

中南大学组建及国家批准中南大学试办研究生院以来，我校在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时值中南大学首次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召开之际，我们就合校以来学校、研究生院制订的各类管理文件、通知、报告，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选编出版，以展现我校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其中的部分管理文件还在不断补充和完善之中。我们将再接再厉，并希望广大师生员工与我们一道共同努力，促进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大力发展。

中南大学研究生院

2002年5月10日

目 录

一、学科建设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通知	(3)
教研函 [2001] 1 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名单的通知	(8)
教研函 [2002] 2 号	
关于申报湖南省“十五”重点学科的通知	(10)
湘教通 [2001] 120 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十五”重点学科的通知	(12)
湘教通 [2001] 179 号	
关于申报国家重点学科的通知	(15)
中大研字 [2001] 03 号	
关于成立重点学科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写作组的决定	(17)
中大研字 [2001] 04 号	
关于召开国家重点学科申报材料定稿专家会议的通知	(18)
中大研字 [2001] 05 号	
关于上报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申报材料的报告	(19)
中大研字 [2001] 09 号	
关于湖南省“十五”重点学科申报的通知	(20)
中大研字 [2001] 27 号	
中南大学关于 10 个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申报省重点学科的报告	(22)
中大研字 [2001] 28 号	
中南大学关于申报国家重点学科有关情况补充说明的报告	(23)
中大研字 [2001] 33 号	
关于请求增补陈晓红教授为省重点学科评审专家的请示	(25)
中大研字 [2001] 34 号	
关于召开国家重点学科“十五”规划评审工作会议的通知	(26)
中大研字 [2001] 35 号	

中南大学关于请求增补湖南省“十五”重点学科的请示	(27)
中大研字 [2001] 43 号	
关于开展国家重点学科复审答辩有关工作的通知	(28)
中大研字 [2001] 44 号	
关于开展校级重点建设学科评选工作的通知	(30)
中大研字 [2001] 46 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十五”重点学科的通知	(32)
中大研字 [2001] 47 号	
关于填报《中南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中大研字 [2001] 48 号	

二、研究生招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37)
教学 [1996] 24 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56)
教研字 [1998] 026 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58)
教办字 [1988] 478 号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	(60)
教研字 [1985] 023 号	
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63)
教高二字 [1982] 032 号	
关于增加原中南工业大学 2000 年博士生招生规模的请示	(65)
中大研字 [2000] 01 号	
关于增加 8 个硕士点指标的请示	(66)
中大研字 [2000] 02 号	
关于呈报 2000 年招收港、澳、台人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名单的报告	(67)
中大研字 [2000] 04 号	
关于申请 2000 年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规模) 的报告	(68)
中大研字 [2000] 05 号	

关于我校硕士生入学考试中部分专业申请使用我校自行命题的数学 试卷的请示	(69)
中大研字 [2000] 06 号	
关于报送我校 2001~2003 年研究生招生规划的报告	(70)
中大研字 [2000] 07 号	
关于请求扩大我校 2001 年度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比例和单考指标 的请示	(72)
中大研字 [2000] 11 号	
关于请求扩大我校 200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的请示	(73)
中大研字 [2001] 10 号	
关于报送原中南工业大学 2000 年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 情况的报告	(75)
中大研字 [2001] 12 号	
关于广州军区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请示	(75)
中大研字 [2001] 22 号	
中南大学关于请求增加工程硕士生录取额度的请示	(76)
中大研字 [2001] 23 号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	(77)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	(83)
中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	(94)

三、培养管理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103)
教研字 [2000] 1 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08)
教社政 [2000] 3 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114)
教学 [1995] 4 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 若干意见	(120)
学位 [2002] 1 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	(124)
湘教办字 [2001] 7 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工程硕士培养基地管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128)
中大研字 [2000] 08 号	

中南大学工程硕士培养基地管理的补充规定·····	(132)
关于召开中南大学 2000 年研究生学术年会的通知 ·····	(135)
中大研字 [2000] 15 号	
中南大学研究生筛选考核试行办法·····	(138)
中大研字 [2001] 07 号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43)
中大研字 [2001] 17 号	
关于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149)
中大研字 [2001] 18 号	
印发《中南大学关于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 规定》的通知·····	(164)
中大研字 [2001] 26 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8)
中大研字 [2001] 29 号	
关于申报研究生教育教改及研究课题的通知·····	(170)
中大研字 [2001] 31 号	
关于召开中南大学 2001 年度研究生学术年会的通知 ·····	(173)
中大研字 [2001] 36 号	
印发《中南大学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75)
中大研字 [2001] 42 号	
关于公布 2001 年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项目的通知 ·····	(179)
中大研字 [2001] 49 号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暂行规定·····	(186)
湘雅研字 [2002] 01 号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科学学位研究生筛选考核暂行规定·····	(188)
湘雅研字 [2002] 02 号	
中南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	(190)
中南大学研究生请假的规定·····	(191)
中南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	(192)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办法·····	(193)
中南大学关于研究生证和校徽的管理办法·····	(196)
中南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结婚的规定·····	(197)
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198)
中南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204)

四、学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07)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 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09)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进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试点 工作和进一步开展研讨工作的通知·····	(214)
教研办[1991]2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关于授予具有临床医学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	(222)
学位办[1995]69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九五”期间开展 企业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工作 的通知·····	(226)
学位[1997]11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设置方案》的通知·····	(230)
学位[1997]54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的通知·····	(235)
学位[1998]6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基本 培养要求及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240)
学位[1998]51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244)
学位[1998]54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 的通知·····	(252)
学位[2001]9号	
关于下发《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管理暂行规则》 的通知·····	(255)
学位办[2001]78号	

关于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60)
学位办 [2002] 9 号	
关于申请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的请示·····	(263)
中大研字 [2000] 09 号	
关于我校 2000 年自行审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报告 ·····	(264)
中大研字 [2000] 10 号	
关于我校自行审批硕士点的报告·····	(265)
中大研字 [2000] 13 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266)
中大研字 [2000] 14 号	
关于表彰岳麓山校区 2000 年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获得者和指导教师的决定·····	(272)
中大研字 [2000] 16 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	(274)
中大研字 [2001] 01 号	
关于开展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279)
中大研字 [2001] 02 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	(282)
中大研字 [2001] 13 号	
关于开展 2001 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	(286)
中大研字 [2001] 14 号	
关于公布我校第八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287)
中大研字 [2001] 15 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289)
中大研字 [2001] 16 号	
关于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295)
中大研字 [2001] 19 号	
关于成立中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请示·····	(298)
中大研字 [2001] 20 号	
关于公布 2000 年中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 ·····	(299)
中大研字 [2001] 21 号	
关于开展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请示·····	(302)
中大研字 [2001] 24 号	

关于公布 2002 年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通知	(303)
中大研字 [2001] 30 号	
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304)
中大研字 [2001] 37 号	
印发《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306)
中大研字 [2001] 41 号	
印发《中南大学关于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13)
中大研字 [2001] 50 号	
关于公布中南大学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314)
中大研字 [2002] 01 号	
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315)
· 中大研字 [2002] 02 号	
关于开展 2002 年博士指导教师增列工作的通知	(323)
中大研字 [2002] 05 号	

一、学科建设

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重点学科 评选工作的通知

教研函〔2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人事）司（局），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在高等学校中建设一批重点学科，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水平和效益，我部决定开展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主要目的

1. 促进我国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的能力，形成一批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

2. 根据目前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方向进行引导和示范，使高等学校学科建设进一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 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集中国家和地方有限财力，通过重点建设，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和优势的重点学科体系，巩固和扩大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方面的综合优势。

二、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指导思想

此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指导思想为“调整结构，合理布局，择优确定，公平竞争。”

1. 重点学科作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的基地，其总体水平应居于国内同学科前列，并有一定国际影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为体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精神，本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中除保证国家在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工程技术等基础或传统学科的发展需要外，将突出考虑与信息、生命、材料和能源等高新技术紧密相关的学科发展，并重视对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学科，以形成一个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的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体系。

2.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是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培养高级专门人

才的需求、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在高等学校择优确定并安排重点建设的学科。为突出重点学科的代表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作用，保证对重点学科的投入，此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总数在 600 个左右。

3. 本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采取学校申报，同行专家评议和行政审核批准的方式进行。在专家评审基础上，确定重点学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为体现公平竞争和不搞终身制的原则，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80 年代末批准的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全部重新参加此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评选工作，其原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称自动取消。

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 本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由教育部组织领导。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一。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各学科门类皆属此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申报范围。重点学科的评选以二级学科为依据划分，医学门类中的内科学、外科学可以按照三级学科进行申报和评选，未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一级学科申报。

3. 申请学科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至少已正式招收一届博士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学科应属“九五”期间教育部批复预审的原 101 所“211 工程”学校中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2) 申请学科在“九五”期间曾获得省部级二等级（含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3) 申请学科为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社科研究基地、工程中心等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申请学科所在一级学科已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4. 教育部委托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军事学门类的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评选工作。军事学门类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评选，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另行部署。

5. 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联合办学，资源共享。但本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评选不接受高校与高校、高校与科研单位的联合申请。申请材料中只能填写申请单位在编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及本单位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情况。

四、申请材料的报送及时间安排

申请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简况表》（见附件二）1 式 25 份。

2. 申请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汇总表及相应的数据库磁盘文件各 1 式 2 份。汇总表格式样及相应的数据库结构分别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申请材料请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前递送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所”（以下简称“评估所”）。评估所的地址为：北京市清华大学科技园学研大厦 A201 评估所，邮政编码：100084，联系电话：010—62773576、62773577，传真：010—62780586。教育部直属学校的申请材料由学校直接送交，其它学校的申请材料由其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与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1 式 2 份）一起集中送交。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教育部委托评估所承担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的有关工作。有关评估所承担工作的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五、抵制不正之风，严肃评选纪律，保证评选工作原则进行

为保证此次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我部将在中国教育科研网中发布评选消息，并设立信箱地址。同时，在本次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中若发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将取消申请单位或有关学科点的申报资格。

（1）为申报重点学科而四处寻找评审专家进行游说的。

（2）申报材料中所填内容严重失实的。

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和审核。

附件：1.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办法

2. 申请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简况表（略）

3. 申请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汇总表（略）

4. 申请高等学校重点学科汇总表数据库文件录入要求（略）

二〇〇一年三月六日